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补充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 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补充反馈意见。

公司已会同各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补充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详尽核查,并按照补充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5日